

2022 年社團運作經費資助計劃

1. 資助目的

為支持配合國家政策及澳門特區政府施政，根據經第 7/2015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澳門基金會章程》以及第 54/GM/97 號批示的規定，澳門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出“2022 年社團運作經費資助計劃”（以下稱為“本計劃”），對開展服務面向有需要的市民，可有效輔助特區政府施政，有利於社區的發展和保護社區特色，且長期運作規範、社會聲譽良好、具有完整工作團隊的社團，透過集中申請、評審擇優制度選取並例外地支持其部分基本運作費用，保障有關社團正常運作及服務質素。

2. 資助對象及要求

- 2.1 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已在澳門依法成立的本地非牟利社團（以下簡稱為“申請者”或“受資助者”），且符合以下條件：
 - 2.1.1 開展的服務需要符合本會宗旨及申請者的宗旨；
 - 2.1.2 服務面向有需要的市民，可有效輔助特區政府施政，有利於社區的發展和保護社區特色，從而使市民受益；
 - 2.1.3 有固定用於辦公或對外服務的場所，且有長期運作之必要；
 - 2.1.4 有完整的工作團隊和工作網絡，且有長期聘用僱員¹之必要；
 - 2.1.5 於 2021 年開展的項目已獲本會或其他公共實體批給資助。
- 2.2 具有效的本會網上資助申請平台（以下稱為“網上平台”）帳戶。
- 2.3 項目開展期：須於 2022 年度開展並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 2.4 項目開展地點：澳門（人員培訓除外）。
- 2.5 具法人資格的屬會可透過其總會一併申請運作經費，但仍須符合第 2.1、2.3 及 2.4 項的條件。

3. 資助方式及資助範圍

- 3.1 經評審後，以擇優的方式向申請者提供運作方面的部份財政資助。

¹ 僱員是指透過合同，在僱主的支配及領導下工作，並收取報酬的自然人。

3.2 資助金額以申請金額為最高資助上限，且不可超過附表一對應所屬社團類別的資助上限，本會資助款優先安排至“僱員基本開支”、然後為“場所開支”。

3.3 資助金額上限按評審結果及以下標準計算：

開支類別	計算標準	資助範圍
僱員基本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報酬開支：以合理僱員人數（按申請人數及附表一的“可批給僱員上限數”訂定）及本地區工資中位數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報酬開支：薪金、固定給付的津貼（如：擔任職務而有的固定津貼等²）、社會保障基金或公積金制度供款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培訓開支：按培訓人次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培訓開支：員工培訓（可在本地或外地進行，資助範圍包括：導師費、交通費、住宿費、場租等開支）。
場所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金及管理費：以合理僱員人數、人均合理空間面積、合理租金及管理費計算，或每年租金、管理費合同計算。 水電費：以申請場所去年的水電費總額之指定百分比計算。 辦公室用品及其他開支：以僱員基本報酬資助開支上限⁴之指定百分比計算。 	<p>僅包括租金及管理費（不含車位租金及其管理費），水費、電費、辦公室消耗品（如文具、紙張、印章、衛生及清潔用品等）、辦公室設備（如影印機、電話等）以及資訊設備（如電腦主機、顯示屏、伺服器、門禁系統等），通訊費，維修保養費、保安及清潔費、人員及設施的保險，律師/會計/顧問費（只限會計/核數費），日常支出-其他（僅適用於因維持服務或提升服務水平而必要的材料費，須說明與開展服務的關係或必要性）。</p>

² 固定給付的津貼不包括浮動報酬。浮動報酬指由僱主酌情給予的所有非定期給付，尤指屬賞贈性質的津貼、獎金、佣金，以及僱主無法控制的小費等的支出。

³ 只適用於支付予第三方進行基金管理的情況。

⁴ 僱員基本報酬資助上限見附表一。

4. 申請方式及期間

4.1 申請方式：

- 4.1.1 按本計劃第 4.2 的申請期間，申請者須經網上平台以中文或葡文（任一官方語言）提交申請後，連同所有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親臨本會遞交；
- 4.1.2 只接受申請者於指定申請期間作一次性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包括：有助評估資料)；
- 4.1.3 除接獲本會通知或取消已提出的申請外，不接受申請者對已提交之文件及資料作出更改。

4.2 申請期間：

4.2.1 申請期間：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23 日。

4.2.2 具體申請日程如下：

事項	辦理地點	期間
網上平台申請及預約遞交文件	----	系統開啟： 2021 年 11 月 19 日(12:00) 系統關閉： 2021 年 12 月 23 日(17:45)
<u>遞交申請文件正本</u> 及補充文件	永光廣場七樓 澳門基金會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3 日 (辦公時間內)
補交文件	永光廣場七樓 澳門基金會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 (辦公時間內)

5. 遞交申請文件

5.1 必須遞交的基本申請資料：

- 5.1.1 《資助申請表》：須為網上平台已提交之《資助申請表》列印本，並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倘由受權人簽署，應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法定代表之授權書副本；
- 5.1.2 申請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僅適用於代理人首次代表申請者或已更換身份證明文件）；

- 5.1.3 在澳門銀行開立之帳戶（澳門元）存摺首頁或澳門銀行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須載有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和帳號（僅適於首次提交申請或需變更資料者）；
- 5.1.4 授權書：如申請者連同其具法人資格的屬會一併提出申請，須提交該屬會的授權書。（附件一）
- 5.2 申請計劃必須具備的內容／文件：
- 5.2.1 申請者所屬監事會於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間就其監察活動所編制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 5.2.2 聲明書：聲明申請所涉及的場所沒有獲得其他本地區自治基金、公共部門或實體提供與本計劃資助範圍相同的財政援助；（附件二）
- 5.2.3 申請者提供現有服務場所資料表，包括：場所名稱、地址、擁有牌照情況、面積（平方米）等；（附件三）
- 5.2.4 向本會申請資助的僱員名冊表（附件四），其中應列明各僱員的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職稱、收入等），以及附上 2021 年最近一季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副本；
- 5.2.5 倘申請涉及水費、電費／租金或管理費，須填寫水電費、租金及管理費支出表（附件五），其中應列明申請的場地名稱，2020 年水費及電費的實際支出，2021 年度租金及管理費支出及合同副本；
- 5.2.6 倘申請涉及人員培訓，須填寫 2022 年人員培訓計劃表；（附件六）
- 5.2.7 2022 年的活動計劃表，其中應詳細列明各項擬舉辦的活動類型、場數／次數、受惠人數等。（附件七）
- 5.3 有助評估的資料：
- 5.3.1 2020 年運作經費財務帳目報告，如：經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簽發的核數報告、專項財務審查報告、社團年報、收入和支出情況及明細財務收支報表等；
- 5.3.2 轄下場所（包括非向本會申請運作資助的場所）持有的相關准照（如社會設施、教育准照等）；
- 5.3.3 獲政府或國際機構頒授且具認受性的獎項情況（不多於 5 個）；（附件八）
- 5.3.4 持有的固定宣傳平台資料，如：網站、刊物等資料；（附件九）

- 5.3.5 服務持續性的證明：持續為澳門提供同一類服務，或與其他國家／國際／地區相關組織有實際的聯繫或合作關係的證明；
- 5.3.6 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的活動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舉辦的場數／次數，參與／受惠人數，獲本地區自治基金、公共部門或實體之資助金額（包括運作經費）。（附件十）
- 5.4 倘網上平台提交的申請表和上載之附件與現場遞交之相應資料的表述有任何差異，一概以網上平台提交之資料為準。
- 5.5 本會要求申請單位遞交必要的補充資料及證明文件，並有權對收到的文件向發出實體進行核實。申請者須在接獲本會通知後的 5 個工作日內遞交有關文件，否則視為申請者自動放棄申請。

6. 不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

本會將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者的資格及其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資助計劃的要求。以下情況不進入評審程序，本會將以信函通知申請者不接納相關申請：

- 6.1 不符合第 2 項的規定，倘僅為屬會不符合第 2.1、2.3 及 2.4 項，則不接納該屬會之申請；
- 6.2 不符合第 4 項及第 5 項的規定；
- 6.3 申請者處於本會強制徵收或凍結名單內；
- 6.4 申請者就相同的項目作重覆申請；
- 6.5 屬本會其他專項資助計劃的資助範疇；
- 6.6 屬本地區其他自治基金／公共實體已公佈的資助申請計劃的項目；
- 6.7 計劃的預算收入、贊助或其他資助來源比計劃預計開支為高；
- 6.8 涉及商業性質之項目或機構（如：企業等），或屬於工商金融界別法人團體；
- 6.9 申請資助的場所可向其他專屬部門透過專有法規申請資助的情況（如：具社會設施⁵、衛生護理、教育的牌照／准照／執照等機構）；
- 6.10 申請者無權代理其他法人作出申請，但屬申請者的屬會者除外。

⁵例如按五月二十九第 22/95/M 號法令《訂定澳門社會工作司對從事社會援助活動之私人實體之援助形式》等規定的受益人或財政援助對象。

7. 評審方式

可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卷宗將交由本會組成的項目評審委員會，根據第 8 項的評審要素及標準作出評審。

8. 評審要素及標準

評估通過評分進行，基本的評分參項如下：

- 8.1 運作規範性（20%）：財務賬目及制度管理的完善程度、資訊公開程度；
- 8.2 服務內容（35%）：申請者提供服務之重要性及專業性、輔助特區政府施政的程度、預期社會效益，服務場所的覆蓋程度情況、服務及項目持續性及繼續開展的必要性；
- 8.3 預算合理性（20%）：預算規劃的合理度、資金使用效益，當中包括開源、人員及場地開支分佈等情況；
- 8.4 社會公信力（20%）：申請者及其提供服務之社會認受性、界別代表性、執行力及統籌力；
- 8.5 履行義務配合度（5%）：申請者過往履行受資助者義務的情況。

9. 資助的批給

- 9.1 經由權限實體根據評審委員會意見及本會的預算情況作出審批，審批結果將發函通知申請者。
- 9.2 由於預算所限，並非所有符合本計劃申請條件之項目均能獲得資助，本會將按照本計劃所訂定的資助優先順序作出資助。
- 9.3 本計劃只提供財政資助，為開展項目而需聯繫相關單位，又或提出租借場地或物資等其他申請，一概由受資助者負責。

10. 簽署同意書

- 10.1 受資助者須簽署一份同意書，其內將載明批給決定的內容、條件及受資助者義務等。
- 10.2 在收到批給決定通知日起計三十個工作日內，如受資助者不簽署同意書，視為放棄接受資助，但具不可抗力原因者除外。

11. 資助款支付及條件

11.1 在簽署同意書後，資助款按以下所訂的期間及條件發放：

發放階段	發放期間及條件	資助款發出百份比
首期	提交已簽署的同意書後且不早於項目開展前 1 個月	40%
第二期	在 5 月份支付	30%
第三期	在 9 月份支付	20%
餘款	受資助者提交報告並獲本會通過後	5%+5% [#]
[#] 5%款項須符合按時提交總結報告的條件始獲發放。		

11.2 倘受資助者未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交報告，本會將即時中止其在本會所有受資助項目的支付，直至其提交報告為止。

12. 受資助者的義務

- 12.1 確保受資助項目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遵守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保障參與者的安全和合法權益；
- 12.2 資助項目不可兼收本地區其他自治基金、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財政資助；
- 12.3 遵守已簽署的同意書的條款；
- 12.4 按照本會訂定的規則編制賬目，並完整保留受資助項目的原始收支憑證至少五年；
- 12.5 倘批給的資助未在相關項目中用罄、項目出現盈餘，應退回相應的資助款予本會；
- 12.6 倘受資助者未按 2022 年活動計劃開展相應數量的活動／項目，須按比例退回資助款（屬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除外）；
- 12.7 受資助者需按所提交之運作經費計劃開展，若計劃有更改／變動，須向本會作出申報；
- 12.8 接受本會對受資助項目的監察；
- 12.9 受資助者須無償授權本會使用或上載受資助項目的一切圖文、錄像、出版物等資料作推廣及宣傳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刊登於本會的官網及所屬社交平台，

年報及相關宣傳刊物，以及各媒體、網站等，並可進行任何形式的儲存、傳播及複製。

13. 不合理變更的處理

13.1 受資助項目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在內容品質、預算支出、主辦或執行主體，以及持續性上出現變更，且本會確信許可此等變更將使受資助者在評審結果方面不當獲益時，視為不合理變更，尤其是：

13.1.1 經本會認定受資助項目變更後的實質內容、規模、品質、預期效益與同意書所載嚴重不符，即使在性質上與已批給的項目相同或類似亦然；

13.1.2 將資助款項挪作他用；

13.1.3 受資助項目的主辦或執行主體變更；

13.1.4 超出資助計劃訂明須完成受資助項目的執行期限。

13.2 本會將視為出現不合理變更的認定書面通知受資助者。

13.3 資助項目出現不合理變更，導致相關項目的資助批給被取消，且受資助者須按第 18 項的規定返還已獲發放的資助。

14. 報告的提交

14.1 於同一資助批給卷宗內，受資助者須在最後的受資助項目完成後三十日內，於網上平台以中文或葡文（任一官方語言）提交報告後，連同所有文件於上述期間內親臨本會遞交。

14.2 報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14.2.1 《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須為網上平台已提交之《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列印本，並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機構蓋章；倘由受權人簽署，應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法定代理之授權書副本（申請本計劃時已提交除外）；

14.2.2 項目執行情況：受資助者應按照預先訂定的項目規劃，敘述有關執行情況，並對項目取得的成效作評估；

14.2.3 財務執行狀況：受資助者應按照本會所訂指引編制賬目，詳細列明包括本會資助款在內的受資助項目全部收入及支出情況；

14.2.4 倘受資助者獲得的總資助金額不超過 50 萬澳門元，須提交已填妥之《受資助項目收支憑證明細表》。倘受資助者獲得的總資助金額合計超過 50 萬澳門元，則須提交由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簽發的專項財務審查報告；

14.2.5 在本會網站上公佈顯示本會資助款使用情況的賬目報告。（附件十一）

14.3 延期、逾期提交報告

14.3.1 申請延期提交報告的期限為最長 90 日，須在截止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前遞交《延期提交受資助項目報告申請表》，且只能申請延期 1 次；

14.3.2 在截止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後提出的延期申請，均不獲批准。

15. 資助餘款的返還

受資助者在收到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期限內開具以“澳門基金會”為抬頭的支票／本票返還。

16. 監察

16.1 本會具職權監察本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16.2 為履行監察職權，本會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進行項目跟進及抽查。

16.3 本會可聘請具專業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對受資助項目進行賬目審查。

17. 資助的取消

17.1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本會可決定取消全部或部分資助批給：

17.1.1 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17.1.2 出現第 13 項所指的不合理變更情況；

17.1.3 受資助者終止執行受資助的項目；

17.1.4 受資助者不履行第 12 項及第 14 項規定的義務；

17.1.5 受資助項目的報告未獲本會通過。

17.2 如第 17.1.4 項所指的情況屬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行政委員會可豁免取消全部或部分資助批給。

18. 資助款的返還及列入凍結名單

18.1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二十日內返還已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資助款。

18.2 第 18.1 項所指期間，經受資助者預先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行政委員會可將第 18.1 項所指期間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六十日。

18.3 受資助者未按照上兩項規定返還已發放的資助款前，中止其向本會提出的所有資助申請的處理及所有受資助項目的支付。

18.4 除第 17.1.3 項及第 17.1.4 項（屬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外，凡因第 17.1 項所列的理由而出現資助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將被列入凍結名單，自資助被全部或部分被取消之日起兩年內，本會將不受理該等受資助者的其他資助申請。

19. 強制徵收

如受資助者未於規定的期間內返還應退回本會的資助款，將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20. 申訴機制

倘對有權限實體的決議存有異議，可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 條的規定，向行為作出者提出聲明異議，亦可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21. 與其他政府實體保持溝通聯繫

21.1 為確保公帑得以合理分配及運用，就申請者所提供相關資訊，本會得向其他政府實體就相關申請進行查證了解。

21.2 具權限部門在有需要時，有權調閱、審計或核實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之真實性及監管公帑使用程序是否恰當，申請者須尊重、全面及即時配合具權限部門人員的調查工作，並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單據及其他文件。

22. 個人資料處理

- 22.1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本會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轉移至其他實體及印發給評審委員會作評估之用。
- 22.2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核實其認為需要的相關人士個人的登記資料。當涉及違反法律之行為時，基於刑事調查的需要，本會可能會向執法機關提供所記錄的資料；執法機關可能利用該等資料追查作出不法行為的人士及依法處理。

23. 其他注意事項

- 23.1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 23.2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第 54/GM/97 號批示及經第 12/2001 號行政法規核准，並經第 4/2006 號行政法規、第 17/2011 號行政法規及第 7/2015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澳門基金會章程》，以及補充適用本會“資助申請、審批及跟進一般性指引”。相關責任、義務與制約措施，詳見《資助申請、審批及跟進一般性指引》第七條。
- 23.3 有關本計劃的內容，可親臨本會資助服務櫃檯索取或網頁 <https://www.fmac.org.mo/sponsorship/fundAppSship> 下載。
- 23.4 倘未曾於本會網上資助申請平台開立帳戶或帳戶須作更新之申請者，應先向本會遞交《網上資助申請平台帳戶申請表》及所需文件，本會將於 5 個工作日內向首次申請者登記之電郵發出啟動網上平台之連結，或恢復現存帳戶之使用權限。
- 23.5 如申請的項目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一切責任。本會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 23.6 作虛假聲明除將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外，尚須負起其他法律後果。
- 23.7 本會擁有對上述內容的修訂權及解釋權。

24. 查詢或提供意見

電話：8795 0950；傳真：2835 6026；電郵：dc_info@fm.org.mo

地址：澳門新馬路 61-75 號永光廣場七樓

網址：<https://www.fmac.org.mo/>

意見箱：<https://www.fmac.org.mo/suggestionsbox>

附表一：僱員基本開支、場所開支各設資助上限

社團類別	資助範圍及上限（澳門元）			備註
	僱員基本開支資助上限	場所開支資助上限	總資助上限	
第 I 類 110 人	29,200,000	10,965,000	36,1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 20 個或以上的場所，其中不少於 10 個場所具有由政府專責部門發出社會設施、教育或醫療准照； ▶ 開展之服務須包括從事社會救助及扶助弱勢群體； ▶ 過去三年，平均每年舉辦的活動數量超過 240 項/場次或持續二十年以上為輔助特區政府部門施政提供同一類服務。
第 II 類 50 人	13,300,000	5,015,000	16,5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 10 個或以上的場所，其中不少於 5 個場所具有由政府專責部門發出社會設施、教育或醫療准照； ▶ 開展之服務須包括從事社會救助及扶助弱勢群體； ▶ 過去三年，平均每年舉辦的活動數量超過 120 項/場次或持續二十年以上為輔助特區政府部門施政提供同一類服務。
第 III 類 35 人	9,310,000	3,485,000	11,5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 2 個或以上場所，且場所之總面積不少於 300 平方米； ▶ 開展之服務須包括輔助/鞏固特區政府部門施政的服務且具較高的專業性或認受性，或扶助弱勢群體，或協助青年學生、專業人士、特定群體等與政府之聯繫； ▶ 過去三年，平均每年舉辦的活動數量超過 64 項/場次或持續十五年以上為輔助特區政府部門施政提供同一類服務。

社團類別	資助範圍及上限（澳門元）			備註
	僱員基本 開支資助 上限	場所開支資 助上限	總資助上限	
第 IV 類 20 人	5,320,000	2,040,000	6,6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不少於 1 個場所，且場所之總面積不少於 150 平方米； ▶ 開展之服務須包括輔助/鞏固特區政府部門施政的服務且具較高的專業性或認受性，或維護澳門社會多元文化共存； ▶ 過去三年，平均每年舉辦的活動數量超過 40 項/場次，或持續十五年以上為輔助特區政府部門施政提供同一類服務。
第 V 類 10 人	2,660,000	1,020,000	3,3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不少於 1 個場所，且場所之總面積不少於 80 平方米； ▶ 開展之服務有助保持現有文化特色和維護社會穩定，須具公開性等；或代表澳門與其他地區同類機構有實質事務往來； ▶ 過去三年，平均每年舉辦的活動數量超過 24 項/場次，或持續十年以上為輔助特區政府部門施政提供同一類服務，或與國家/國際相關組織有 5 年以上的固定的和實際的聯繫，或同時與 10 個以上其他地區相關組織有 5 年以上固定的合作關係。
第 VI 類 3 人	798,000	340,000	1,0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不少於 1 個場所； ▶ 開展之服務有助豐富居民生活或提升居民福祉； ▶ 過去三年，每年平均舉辦的活動數量超過 12 項/場次。